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第四期建设规划项目

前期贷款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选人：**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书 3](#_Toc149312558)

[第二章 比选须知](#_Toc149312559) 2

[参选人须知 7](#_Toc149312560)

[一、总 则 8](#_Toc149312561)

[二、比选文件组成部分 9](#_Toc149312562)

[三、参选文件组成部分 10](#_Toc149312563)

[四、项目比选 11](#_Toc149312564)

[五、中选结果确定 12](#_Toc149312565)

[六、合同授予 13](#_Toc14931256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4

[一、中选候选人 13](#_Toc149312567)

[二、评分相同 13](#_Toc149312568)

[三、罚则 13](#_Toc149312569)

[第四章 比选文件相关附件格式 14](#_Toc149312570)

附件一：[承诺函 15](#_Toc149312571)

附件二：[参选人报价表 16](#_Toc149312572)

附件三：[参选人资格情况表 17](#_Toc149312573)

附件四：[授权书 18](#_Toc149312574)

**第一章 比选邀请书**

为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疏解中心城区人口，提高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水平，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本章内简称“我单位”），拟通过竞争性比选方式，分别选聘轨道交通第四期建设规划项目中轨道交通4号线西延伸段、6号线东延伸段、18号线北延伸段、24号线一期、7号线一期及17号线一期6个项目前期贷款合作银行，落实项目前期建设资金来源。诚挚邀请符合参选人资格要求的单位参与比选。

**一、项目名称**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第四期建设规划项目前期贷款竞争性比选

**二、项目概况**

（一）轨道交通4号线西延伸段

工程由4号线一期工程民安大道站引出，经嘉州路站、龙溪站、花卉园站、大庆村站、大石坝站、盘溪站、玉带山站、石马立交站，终点至盘桂路站。线路全长10.9公里，全地下敷设，设站9座和宏帆停车场1处，新建大石坝主变电所一座，控制中心设于大竹林控制中心。线路采用钢轮钢轨制式，车辆采用山地As型车，直流1500V架空接触网供电。列车最高运行速度100公里/小时。初期采用6辆编组，初期配属车辆 22列/132 辆。

（二）轨道交通6号线东延伸段

工程起于重庆东站，经长生路站、百乐园站，终点接入已运营的6号线刘家坪站。线路全长 6.7 公里，其中高架段 2.2 公里、地下段 4.5 公里。设车站4座，扩建长生停车场5股道停车列检线和大竹林车辆段3股道停车列检线，控制中心设在两路口控制中心。采用与6号线车辆制式一致的地铁B型车，6辆编组，最高运行时速 100 公里/小时，初期配属车辆共计7 列/42 辆。

（三）轨道交通18号线北延伸段

工程起于轨道交通18号线(原轨道交通5A线)富华路站，经时代天街、黄沙溪、重庆站、七星岗、十八梯、凯旋路、湖广会馆，至小什字站。线路全长10.6公里，均为地下线，共设站8座，均为地下站。本工程不新建主变电所，由轨道交通18号线主变电所提供电源，控制中心与18号线合设，在轨道交通18号线金鳌寺车辆段增容停车列检 28列位，周月检4列位。线路为双线，车辆采用山地As型车，直流1500V架空接触网供电，列车设计时速为100公里/小时，初、近期采用6辆编组，远期采用7辆编组，初期配置车辆18列/108辆。

（四）轨道交通24号线一期

工程起于鹿角北站，经况家塘站、竹园村站、重庆东站、地龙湾站、瓦子坝站、茶涪路站、商贸城站、迎龙站、商贸城北站，终点为广阳湾站。线路全长约18.85公里，共设车站11座，均为地下敷设，其中换乘站3座。新建鹿角车辆基地、迎龙主变电所及鹿角北主变电所。线路设计时速 100 公里/小时、6 辆编组、直流 1500伏架空接触网供电、全自动运行的As型车，初期采用单一交路组织运营，初期配属车辆共计 16 列196 辆。

（五）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

工程起于科学城站，经物流园枢纽站、物流园北站:物流园南站、飞雪寺站、西井大道站、微电园站、西永站、西永南站、中柱村站、童善桥站、宝洪山站、含谷站、科学会堂站、西城公园站、石门坝站、斑竹林站，终点为金凤站。线路全长约27.9公里，其中地下段 23.2公里，高架段4.7公里。全线共设站 18座，其中地下站 14座，高架站4座。7号线一期新建白市驿车辆段;设2座主变电所，新建含谷南、物流园枢纽主变电所。线路为双线，采用右侧行车制，采用As型车(最高运行速度100 公里/小时、直流1500伏架空接触网供电)，6辆编组，初期配车 23 列/138 辆。

（六）轨道交通17号线一期

工程起于大学城站，经虎溪站、思贤路站、大学城中路站、彭家院子站、双龙村站、金凤北站、高龙大道站、斑竹林站，终点为石家院子。线路全长约13.9公里，均为地下线。全线共设站10座，均为地下站。17号线全线设2段1场，一期工程设曾凤路车辆段;设大学城中路主变电所，与轨道交通1号线共用赖家桥主变电所。线路为双线，采用右侧行车制，采用As型车(最高运行速度100 公里/小时、直流1500伏架空接触网供电)，6辆编组，初期配车 13 列/78 辆。

**三、比选内容**

根据本比选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分别选聘轨道交通4号线西延伸段、轨道交通6号线东延伸段、轨道交通18号线北延伸段、轨道交通24号线一期、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轨道交通17号线一期6个项目前期贷款合作银行。**6个项目均独立报价**，参选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全额或部分融资额度，比选人将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选择合作金融机构，融满为止。若各参选人报价融资额度之和小于融资需求，则以实际报价融资额度完成合同签订，不存在比选失效。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融资需求（亿元）** |
| 1 | 轨道交通4号线西延伸段 | 29.81 |
| 2 | 轨道交通6号线东延伸段 | 13.54 |
| 3 | 轨道交通18号线北延伸段 | 28.00 |
| 4 | 轨道交通24号线一期 | 44.30 |
| 5 | 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 | 64.71 |
| 6 | 轨道交通17号线一期 | 38.62 |
| **合计** | | **218.98** |

**四、参选人资格要求**

（一）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合法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金融机构。同时，参选人应以重庆市分行/重庆分行的名义参与比选，若为其分支机构参选比选的，须提供市分行的营业执照及授权书。仅允许分行或其下属分支机构之一参与比选，若同时参与比选，均做废标处理。

（二）融资规模及用途：

1.参选人报价的融资金额至少为该项目融资需求的30%；

2.可提取贷款用于资本金归垫，将资本金到位、项目贷款比例阶段性降至与项目可研/概算批复同比例；

3.前期贷资金使用范围需覆盖项目概算范围内的所有投资支出，包括建设期融资成本；

4.若参选人成为中选人，自愿无条件接受对中选项目投放的前期贷款余额，能够提前被对应项目银团贷款中其他成员行置换；

（三）融资期限不低于1年，且为正整数，带权期限仅认初始年限。若报价期限为1年，还款计划为到期还本。若报价期限大于1年，还款计划需满足“前轻后重”。

（四）报价单位需在2024年 12 月 18 日前完成合同签订并根据融资主体需求实施上款。

**五、参选文件的递交**

参选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12月3日9时00分至2024年12月3日9时30分；

参选文件的递交：由参选人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书前往重庆市渝北区龙头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交通开投大厦2208室递交参选文件。

**六、参选文件的开启**

参选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12月3日9时30分；

参选文件开启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龙头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交通开投大厦。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菡 苏文杰

联系方式：023-88602634 023-68002120

电子邮箱：cwb\_kf@163.com

贵单位若对比选文件有质疑，应当在比选前向我单位书面反映，如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质疑，则视为贵单位对此无异议。此外，若贵单位未将参选文件按规定时间或指定地点送达，则视为弃权。

**第二章 比选须知**

**参选人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第四期建设规划项目前期贷款竞争性比选 |
| 2 | 比选内容 | 通过竞争性比选方式选聘4号线西延伸段等6个轨道交通第四期建设规划项目前期贷款合作银行 |
| 3 | 邀请范围 | 具有较强实力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
| 4 | 报价币种及比选费用 | （一）本项目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二）参选人需自行承担参与此次比选产生的所有费用。无论比选过程、结果如何，我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 5 | 比选文件组成 | 报价文件一份，资信技术文件一份。 |
| 6 | 比选文件的装订及密封 | （一）报价文件装订成册，装入一个密封袋里，在相应包装封面上注明参选人名称、比选文件名称（报价文件）、项目名称及“比选时启封”字样。（二）资信技术文件装订成册，装入一个密封袋里，在相应包装封面上注明参选人名称、比选文件名称（资信技术文件）、项目名称及“比选时启封”字样。 |
| 7 | 比选有效期 | 自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日起180个自然日内有效。 |
| 8 | 评审办法 | 此次采用综合评分，详见第三章。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比选、确定、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

**（二）定义**

1.比选人系指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融资主体系指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提供参选文件的金融机构。

4.服务系指按比选文件规定参选人须承担的义务。

**（三）比选方式**

本次采用竞争性比选方式进行。

**（四）参选人资格**

符合“第一章 第四条参选人资格要求”。

**（五）比选委托**

参选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若参选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书”原件（附件四）。

**（六）特别说明**

1.参选人竞投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须为本法人所有。

2.参选人在竞投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比选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二、比选文件组成部分**

**（一）本文件包含以下部分**

第一章 比选邀请书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比选文件相关附件格式

以及本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等内容。

**（二）参选人的风险**

参选人应详细阅读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文件要求提交参选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若参选人未按照本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参选文件未按本文件各方面要求做出实质性比选，是参选人的风险，并将导致其比选被拒绝。

**三、参选文件组成部分**

**（一）参选文件的组成**

**1.报价文件包括：**

（1）承诺函（附件一）。

（2）参选人报价表（附件二）。

**2.资信技术文件包括：**

（1）企业简介（应包含股东构成情况、高管信息、经营业务范围等内容）。

（2）参选人资格情况表（附件三）。

（3）授权书（附件四，如涉及）。

（4）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涉及）。

（5）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6）我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以上文件均需加盖公章，授权书需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二）参选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参选人与比选人就有关比选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文字形式。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参选文件视同未提供。

2.计量单位，比选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比选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比选文件未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比选。

**（三）报价**

1.参选人应根据本项目比选文件及各自情况，按比选文件所提供的“参选人报价表”等表格的格式报价，本次报价比选人不额外接受支付任何费用，如保证金、手续费等。各参选人应根据比选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风险因素，以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自行报价。

2.每项报价只允许报一个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可能导致报价不被接受。

3.如果所报总价不完整，只是部分报价，评审小组有权拒绝对该比选文件进行评定。

4.参选人的报价为比选人完成本比选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服务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参选人工作期间产生的费用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等，均由参选人自行承担。

**（四）比选有效期**

1.自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日起180个自然日内比选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参选人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参选人可与比选人协商延长比选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选人的参选文件自比选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五）参选文件的签署**

1.参选人因本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参选文件，参选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参选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参选人的责任。

2.参选文件须由参选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参选人应写全称。

3.参选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参选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参选人负责。

**（六）参选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请按以下要求装订：

1.报价文件装订成册，装入一个密封袋里，在相应包装封面上注明参选人名称、比选文件名称（报价文件）、项目名称及“比选时启封”字样。

2.资信技术文件装订成册，装入一个密封袋里，在相应包装封面上注明参选人名称、比选文件名称（资信技术文件）、项目名称及“比选时启封”字样。

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参选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参选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参选人承担。

4.参选文件必须在比选人规定的参选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5.参选人在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对已提交的参选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比选人，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参选文件应当按本比选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时间后，参选人不得撤回、修改参选文件。

**（七）比选无效的情形**

**涉及以下条款中任意一条，均视为比选无效：**

1.参选人授权代表没有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书”原件或未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

2.参选人不满足本比选文件下“参选人资格要求”约定内容。

3.未提供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4.除本比选文件约定的相关费用外，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比选人匹配存贷比，支付保证金、手续费及其他任何费用等其他融资附加条件。

5.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八）有效性承诺**

1.参选人提供的融资方案必须按期执行。

2.融资方案中需包含本比选文件所提出的需求及第三章“评审办法”所列举的评分要素，并以加粗字体醒目标注，任何未载明或未醒目标注相关要求及要素，导致参选文件作废、漏项等责任由参选人自行承担。

**四、项目比选**

**（一）评审小组的构成**

1.评审由比选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2.评审小组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

（1）参选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参选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3.评审小组组建后，评审小组组长由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由比选人指定，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4.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结果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二）评审小组工作内容**

1.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展评审。

2.按照比选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参选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以评分高到低顺序排名选出对应名次的中选候选人。

**五、中选结果确定**

**（一）中选结果的通知**

比选人在比选结束后对比选结果进行挂网公示。

**（二）中选人的弃权**

若因各项目的第一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则比选人可按照评分排名依次确定各项目其余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以此类推。

**（三）中选结果质疑**

如有参选人对中选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形式提出，比选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确定中选人。

**六、合同授予**

**（一）合同签订**

各项目中选人应按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报价条件与融资主体完成合同签订及上款工作。

**（二）合同拒签**

各项目中选人拒绝在规定的时间与融资主体签订合同，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且各项目中选人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比选人及融资主体的有关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中选人放弃的影响**

若非比选人原因，各项目中选人放弃中选、拒绝按照参选文件中的融资方案签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比选人有权在未来3年拒绝其参与重庆交通开投集团及下属企业组织的融资比选，同时中选人须自愿与融资主体解除中选项目有关合同，并且接受其他银行置换其已投放的债务余额。

**第三章 评审办法**

在满足本文件第一章中第三条“参选人资格要求”的前提下，为公平、公开科学的选择中选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本评审办法适用本次所有比选项目，即4号线西延伸段、6号线东延伸段、18号线北延伸段、24号线一期、7号线一期及17号线一期6个轨道交通第四期建设规划项目，参选人需按项目独立报价。**参选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全额或部分融资额度，比选人将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选择合作金融机构，融满为止。若各参选人报价融资额度之和小于融资需求，则以实际报价融资额度完成合同签订，不存在比选失效。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评分要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融资合作情况  （5分） | 5 | 在本次参选人中，截至2024年10月末，参选人在融资主体的融资余额排名进行评分，余额在100亿元以上（含）得5分，70亿元（含）─100亿元得4分，40亿元（含）─70亿元得3分，10亿元（含）─40亿元得2分，10亿元以下且有余额均得1分，无余额不得分。 |
| 融资利率  （70分） | 70 | 报价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利率**报价，**（即：报价利率= 1年期LPR +/-XBP，X为整数）。**融资成本最低者，得70分，其余参选人报价与融资成本最低报价相比，每增加1BP扣1分，扣完为止。 |
| 提款规模  （15分） | 15 | 根据融资主体资金需求，按各项目需求提款。承诺对本比选文件的6个项目在2024年内提供贷款额度合计超过50亿元以上（含）得15分，40亿元（含）─50亿元得12分，30亿元（含）─40亿元得9分，20亿元（含）─30亿元得6分，20亿元以下得3分，无法提供贷款额度不得分。 |
| 担保方式  （10分） | 10 | 担保方式为信用得10分，其余方式均不得分。 |
| **合计** | **100** | **-** |
| **注：**1、本办法中涉及对比选人融资余额等数据，为重庆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余额，不含参选人所属集团其余机构余额。  2、参选人应按评审办法逐条对应回复，如有漏项或不满足本文件第一章中第三条“参选人资格要求”作废标处理。 | | |

**一、中选候选人**

评审小组在全部评审结束后，汇总参选人在各评分项目报价的得分。根据最终评分结果显示**，单一项目评分最高的参选人为该项目第一中选候选人，其余参选人以评分高到低顺序排名为对应名次的中选候选人。**中选人的确定详见第二章第五条“中选结果确定”。

**二、评分相同**

全部评审结束后，若出现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形，则以融资成本低的为中选候选人；若出现最终得分且融资成本相同的情形，则以融资期限最长的为中选候选人；若出现最终得分且融资成本、融资期限相同的情形，则采用现场抽签方式确定中选候选人。

**三、罚则**

参选人需审慎填写评审相关要素，若填报事项不能兑现或违背本比选文件所有内容，则取消3年内参与比选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项目融资比选资格，同时比选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解除相关合同等措施。若参选人可提供过桥贷款等保障项目资金需求的补救方案，比选人可视情况酌情减少惩罚力度**。**

**第四章 比选文件相关附件格式**

附件一

承诺函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认真研究了**《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第四期建设规划项目前期贷款竞争性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比选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比选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如比选文件前后有矛盾的，我方完全同意按贵方的理解处理。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完全理解比选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者作为中选人。

二、若我单位中选，我们保证按照比选文件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比选文件中承诺事项的全部任务。若未完全履行，自愿与融资主体解除中选项目有关合同，接受其他银行置换其已投放的前期贷余额。

三、如果我单位中选，我方将严格按照合同履行义务。

四、如果我单位中选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融资主体签订合同或拒绝与融资主体签订合同，赔偿由此对融资主体造成的有关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我单位近三年未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六、项目负责人是 ，身份证号码 。

七、除非另行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选通知书和本承诺函将构成约束你我双方的合同。

参选人（盖章）：

授权代表（印章/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附件二

参选人报价表

报价项目：

**（例：报价项目：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4号线西延伸段项目前期贷款）**

参选人（盖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 **备注**  **费用** |
| 1 | 融资余额 | 亿元 | 截至2024年10月末 |
| 2 | 融资金额 | 亿元 | 参选人提供的融资金额至少为该项目融资需求的30% |
| 3 | 融资利率 | 1年期LPR加 BP/减  BP |  |
| 4 | 融资期限 | 年 |  |
| 5 | 还款计划 | 第1年还本比例 %；第2年还本比例 %；……第n年还本比例 % | 与融资期限匹配还款计划 |
| 6 | 提款规模 | 根据融资主体需求，2024年内可承诺提供本比选文件的6个项目贷款额度合计 亿元 |  |
| 7 | 担保方式 |  |  |

注：1.市场报价利率（LPR）为递交标书前一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浮动幅度X为加/减点数；签订合同当日及合同期内，基础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进行相应调整，同时X（加/减点数）保持不变。

1. 本比选文件的6个项目均独立比选，需分别填报。

附件三

参选人资格情况表

**报价项目：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第四期建设规划项目前期贷款竞争性比选**

参选人（盖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  **把** | | **备注**  **费用** |
| 1 | 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合法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金融机构 | □是/□否 |  |
| 2 | 报价方案前置满足  条件 | □我单位报价项目，提供的融资金额至少为该项目融资需求的30%；  □可提取贷款用于资本金归垫，将资本金到位、项目贷款比例阶段性降至与项目可研批复同比例。  □贷款资金使用范围需覆盖项目概算范围内的所有投资支出，包括建设期融资成本。  □若我单位成为中选人，若参选人成为中选人，自愿无条件接受对中选项目投放的前期贷款余额，能够提前被对应项目银团贷款中其他成员行置换。 |  |
| 3 | 融资期限 | □融资期限不低于1年，且为正整数，带权期限仅认初始年限。若报价期限为1年，还款计划为到期还本；若报价期限大于1年，还款计划需满足“前轻后重”。 |  |
| 4 | 合同签订及上款情况 | □是/□否在2024年12月18日前完成合同签订并实施上款。 |  |

附件四

授权书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授权 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第四期建设规划项目前期贷款竞争性比选**，全权处理比选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  |  |  |  |
| --- | --- | --- | --- |
| 参选人（单位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 （签字或签章） | 身份证号码： |  |
| 授权代表： | （签字或签章） | 身份证号码： |  |
| 授权代表职务： |  | | |
| 授权代表电话： |  | 授权代表电子邮箱： |  |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日期： 年 月 日

**注：参选人须准备两份授权书原件，其中一份在递交参选文件时出具，另一份装入投标文件中一并递交。**